## 六旬老人阻止歹徒行凶被砍3刀，不堪受讥讽“求表扬”为己正名

# “我挺委屈，但我不后悔！”

■ 本报记者 计思佳

如同电影《求求你表扬我》中的主人公杨红旗，69岁的海口老人邓振奎这几天找了海南多家报社的记者，希望登报表扬他4个月前在海口新埠岛为救人被歹徒砍伤的事迹。“为了救人我被砍了3刀，但周围人却嘲笑我傻，我心里很委屈。”邓振奎说，希望相关部门认定他的见义勇为行为给自己正名。

今天上午，在邓振奎以及被他救下的黄魁文陪同下，记者找到了事发地——新埠岛海新桥附近的横沟河。邓振奎酷爱钓鱼，在横沟河钓鱼已有十多年。他清楚记得事发的时间：2015年12月1日晚8时50分许。邓振奎说，那天在河边待了两个小时一条鱼也没钓到，便准备收杆回家。“我拎着鱼竿往右走了50米，准备和钓友黄魁文告别，却发现黄魁文被一个一米八的壮汉拿刀挟持。”

“那个歹徒过来就往我左肩上捅了一刀，然后把刀架在我脖子上，说乱叫就把我扔河里。”今年72岁的黄魁文回忆，当时那个男子正把他往河里拽，邓振奎过来看到后便大声呵斥该男子：“干什么，赶快放人！”

“你这么横，那就换你跳。”听了邓振奎的话，歹徒将黄魁文放了，将目标转移到邓振奎身上。“他当时拿刀扑过来往我胸口捅，我双手护身，左胳膊还是挨了一刀。”邓振奎说，自己摔倒后，歹徒又扑了上来，自己左肩和右胳膊又各挨一刀。

邓振奎右胳膊动脉被割破，鲜血喷涌而出，溅了歹徒一脸。“他惊了一下，爬起来逃走，后来被民警当场抓获，我被送到医院抢救。”

事发地附近是一个工地，现场一位姓谢的工地负责人告诉记者，当晚他回到工地时，看到很多工人把一个铁皮房团团围住，才听说有个歹徒拿刀捅了人后逃到铁皮房。“我亲眼看到民警把歹徒抓了出来，当时那个老人躺在地上，流了一大滩血，最后能抢救过来也是命大。”

记者从美兰公安分局刑警大队了解到，当晚持刀伤人的歹徒郑某现年23岁，灵山人。郑某交待称，当晚在酒席上喝多了，所以做出不理智的行为。“回到分局后，我们给他做酒精测试，他体内的酒精含量高达147这毫克/100毫升，我们等了两个小时他才算基本清醒。”民警告诉记者，从邓振奎、黄魁文、郑某的笔录上来看，邓振奎给记者讲述的情况基本属实，郑某也说邓振奎当时确实有阻止他行凶的行为，公安部门认定邓振奎受伤程度为轻伤。

据了解，郑某目前已被刑拘，检察机关近日将向法院提起公诉。

虽然事实已调查清楚，但邓振奎的心里一直很委屈。“我在医院住了11天，手术费、医药费加起来一共2.8万元，但行凶者家属只掏了2000元。”除了自己垫了医疗费，更让邓振奎伤心的是周围人的议论。“开始医生护士对我态度冷淡，因为他们以为我是和人打架被捅的。听说我是为救人受伤后，他们又说‘这么大年纪还见义勇为，没见过这么傻的！’；我老伴也埋怨我管闲事，我的儿女开始说‘老爸很勇敢’，后来看到我这么痛苦，也说不值得；老同学来看望我说：‘现在这种事大家躲都来不及，你怎么会主动往上撞呢？’”邓振奎一边说一边叹气。

为何会奋不顾身救人？邓振奎说，当时也没多想，只是觉得既然自己看到了肯定要帮忙，但没想到会被大家嘲讽。“这段时间我因为伤口疼痛寝食难安，吃饭都要靠老伴喂，听到大家的评论心里就更难受了。我从小受的教育就是做好事不留名，但我这次就是要通过申请认定见义勇为给自己讨个说法。”

黄魁文也非常支持邓振奎的做法。“当时很多年轻工人看到歹徒胁迫我，但是躲在楼上从窗户里看热闹，只有老邓敢救我。后来我给他送了6000元医疗费，他说我家里也困难，就拒绝了。他是个好人，社会应该给他荣誉。”

今天下午，记者联系了美兰区综治办，该部门一位陈姓负责人告诉记者，邓振奎可简要写明当日的情况，传真至美兰区综治办。工作人员会联系黄魁文了解情况，并到当时出警的派出所进行调查、取证，从而认定邓振奎的行为是否属于见义勇为。“我们形成报告后报送至海口市综治办，市综治办再上报至海口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如果最终被认定为见义勇为，除了荣誉外，还会获得1万元至2万元现金奖励。”

告别时，记者问邓振奎下次再遇到这种事还会出手相救吗？他迟疑了一下说：“会，我不后悔！”（本报海口3月16日讯）

**记者手记**

### “求表扬”也是正当诉求

做好事不留名是一种美德，做好事“求表扬”也是一种正当利益诉求。也许有人会觉得“求表扬”的邓振奎是在哗众取宠，但这一纸证书对他来说，并不仅仅意味着荣誉，更多的是一种社会认同。作为一个69岁高龄的老人，老邓在关键时刻仍能像个侠客一样呵斥歹徒，刀下救人，这一身正气确实令很多年轻人惭愧。采访中，美兰区综治办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认定见义勇为的时间短则2个月，长则1年。并且由于每年申请见义勇为的人太少，见义勇为基金会每1到2年才会进行一次集体表彰。其实无论能否评上，只希望相关部门能快点给老邓一个结果，让他心安。

## 万宁市住建局原局长莫儒钊严重违纪被“双开”

**本报海口3月16日讯**（记者张谯星）记者今天从海南廉政网获悉，万宁市纪委日前对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移送的万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局长莫儒钊的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

经查，莫儒钊严重违反廉洁纪律，在担任万宁市林业局局长和万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万宁市纪委、市监察局审议，并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决定给予莫儒钊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莫儒钊涉嫌犯罪问题由司法机关继续依法查处。

## 大雾天气酿车祸 椰海大道四车追尾

**本报海口3月16日讯**（见习记者丁平）今日早上7时许，海口椰海大道和海马一路交叉口，一辆吊车追尾一辆正在等红灯的出租车，导致出租车的车头撞进前面等红灯的货车车底，因为巨大的冲击力，货车又撞到该车前面一辆货车。事故造成出租车司机及车上一名乘客受轻伤，均无生命危险，已被送往医院。

据吊车驾驶员称，因为雾太大，视线不好，才撞到前面的出租车，引发四车追尾事故。现场处理事故的交警称，事故原因还在调查中，初步认定吊车司机负全责。

目前，具体事故原因仍在调查当中。

## 槟榔谷景区构建“安全网” 半小时找回游客遗失的万元现金

**本报保城3月16日电**（记者易建阳 通讯员潘达强）“完了，背包丢了，包里有一万多元现金呀，肯定没了。”昨天下午4时许，结束海南槟榔谷黎苗文化旅游区游览后，吉林游客徐云秋正准备取车钥匙开车门，发现装钥匙的黑色双肩背包不见了，便拽着丈夫大惊失色喊道。但是没想的是，景区工作人员在半个小时内就将他们丢失的背包找到并还给了他们。

当天下午，槟榔谷景区员工岩坎正在百鸟园巡场，在园中的栏杆上发现一个黑色双肩背包，人来人往却没有人取走。岩坎说，等了很久还没见游客来寻找，便打开背包发现包里塞着一沓现金。岩坎赶紧电话联系主管领导陈建军，他们现场粗略清点发现有一万多元，还有车钥匙、身份证、银行卡等贵重的物品。

4时17分，景区工作人员陈海刚一路小跑赶回景区意见站，同时根据失主的身份信息，通过广播站发出失物招领通知。“太不可思议了！”徐云秋夫妇听到广播后急忙去认领，“我们都觉得肯定找不回来了，没想到你们半个小时就找到，太感谢你们了。”

据介绍，槟榔谷景区在景区各个区域安装600多个监控探头，广播系统连接的200多个音响设备覆盖到景区的每个角落。同时，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兴网络平台，及时有效地为游客提供全方位服务，构建起空中、地面无缝对接“安全网”。

# 俩伪路政人员“收罚金”分别获刑十个月

## 检察官：交通执法人员开罚单后不能收取现金

**以案说法**

■ 本报记者 王玉洁 金昌波

冒充公路局工作人员拦截大货车，以查处超载、超高为由“罚款”，向货车司机索要钱财。2014年6月4日凌晨，两名无业青年罗某川和吴某阳正作案时被公安民警逮个正着。

1989年出生的海口男子罗某川和1994年出生的吴某阳都没有工作，因此萌生了“冒充路政人员在路上拦截货车进行罚款”这一“谋生”的法子。2014年5月30日凌晨罗某川、吴某阳两人驾驶小轿车到海口秀英区粤海大道富力盈溪谷路段，穿着仿制式服装，手举闪光停车示意牌，冒充公路局路政工作人员拦截大货车，以查处超载、超高为由罚款，向过路的货车司机索要钱财，连续三日骗得1200元。同年6月4日凌晨零时许，罗某川、吴某阳再次来到同一路段，当两人正以同样的手段骗取司机李某某200元时，被接到报警赶来的公安民警抓获。

海口市秀英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海口市秀英区法院认为，秀英区检察院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应予支持。法院判决被告人罗某川、吴某阳犯招摇撞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检察官说法**

### 执法人员不能收取现金

本案被告人罗某川、吴某阳自称公路局路政工作人员，向过路的货车司机索要钱财。这种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诈骗的行为，不仅侵犯了货车司机的财产权益，还损害了国家机关的威信和公信力，影响了国家机关的正常执法活动，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声誉与形象造成极大损毁。

检察官提醒，行政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市民可要求其出示相关工作证件，制服上的编号和证件上的编号必须一致。此外，交通执法人员在路面上执法只能开具罚单，不能收取现金，罚款由车主通过银行缴纳。请广大司机朋友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警惕。

（本报海口3月16日讯）

# 去年海口涉车消费投诉667件

## 工商部门发布四点消费提示

**关注**

**本报海口3月16日讯**（记者宗兆宣 通讯员王英超）家庭轿车的普及极大方便了群众生活，但随之带来的消费纠纷也逐日增多。记者从海口市工商12315调处中心获悉，在2015年消费者投诉热点中，交通工具排名第一，其中有关汽车的投诉占交通工具类的70.85%，汽车及其零部件类消费投诉667件，该中心全年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38.65万元。

海口市工商局提醒，汽车消费时有四点注意事项。一是提前了解意向车型信息。购车最好货比三家，不要轻信销售人员的口头介绍与承诺，购车时最好找懂汽车常识的朋友陪同。

二是签订合同不草率。无论是交“订金”或“定金”预订车辆，还是贷款或全款购车，都要签订正规的书面合同，把双方商定的价格、车型、配置、违约责任、交车时间及赠送礼品种类、数量等在合同中一一列清。签订合同前切忌未经核实条款而盲目签字。

三是提车时细心检查核对。消费者要仔细检查提车交接表是否与购车合同内容一致，并对提车交接表中所列的内容逐项进行确认。若存在问题，应及时告知经营者。

四是保留好相关凭证。购车发票在拿到后第一时间要核对与合同上的金额是否一致、保修维修单在拿到后的第一时间要核对与合同规定的相关内容是否一致，购车合同、保修凭证、发票等要妥善保存，以备为日后维权提供证据。

**新闻追踪**

## 市政施工挖断光缆海口部分地区网络中断 目前仍在全力抢修

**本报海口3月16日讯**（见习记者丁平）由于海口市政施工挖断中国电信海南分公司光缆，海口市都市森林小区、顺发、新村等地的宽带使用受到影响。

昨天，在海秀路、南沙路等地工作人员正在进行通信抢修。“目前情况比较复杂，海秀路等地网络已经在陆续恢复中，已有部分用户可以正常上网，其他地区工作人员还在抢修中。”16日20时左右，中国电信海南分公司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全部地区网络恢复时间还不确定。

## 儋州一渔船沉没2人失踪 已发现一名船员遗体

**本报那大3月16日电**（记者邓海宁 通讯员张琳）记者3月16日从儋州市政府获悉，搜救琼儋渔11118号渔船的船只于15日下午发现一名船员遗体。死者羊某，45岁，其身份已得到家属确认。

3月14日凌晨6时，琼儋渔11118号渔船在海上沉没，船上5名船员有3人获救，2人失踪。据获救船员回忆，事故原因系渔船漏水导致沉船。目前，相关部门还在全力搜救另一名失踪船员。


**中标公示**

文昌市翁田镇博文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招标于2016年3月15日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了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进行公示：文昌市翁田镇博文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招标第一中标候选人：海南第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局；第三中标候选人：海南建设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文昌市翁田镇博文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招标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海南柏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海南君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示期：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21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文昌市招投标办公室投诉，投诉电话：0898-63330265和向文昌市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交易中心投诉，投诉电话：0898-63330685。招标代理：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冠亚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第20160405期)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电脑随机选定确认，受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6年4月5日15:30在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金鸡岭路383号)按现状净值公开拍卖：**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鹿岭路鹿回头半岛半山半岛双海湾区高层4栋505房[产权证号：三土房(2011)字第01261号，建筑面积：184.17m²]，拍卖参考价：436万元，竞买保证金80万元。特别说明：**1、拍卖标的已装修；2、房屋建筑面积以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产权证为准，过户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报名及展示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2016年4月1日。有意竞买者请于2016年4月1日17时前以转账方式将竞买保证金转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开户行：**光大银行三亚支行；**账号：**78990188000105830(以款到账为准)。并凭法院确认的保证金收据到我公司(海口市国贸大道48号新达商务大厦2803室)了解详情及办理竞买手续。**缴款用途处须填明：**竞买**半山半岛双海湾区4栋505房**保证金(如代缴必须注明代某某缴款)。**联系电话：**0898-68539322 18976435423 许先生 **法院监督电话：**0898-88866960

**招标公告**

我单位现有柴油发电机组采购(额定功率≥1000KW，0.4KV，)及高压设备改造项目工程(含设计、安装)向社会公开招标，工程位于海口市。报名企业资质要求：具备相应的营业范围、资质及经验。请符合条件并有意竞标的单位于2016年3月25日前来报名，报名时请携带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明(验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

联系人：余先生66810882、13976320981

李先生66810882、13086098001

**海口市美兰区国家税务局 公 告**

**海南伟泉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100098704224)：**

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派员到我局领取《税务事项通知书》(美兰三局国税通【2016】311号)。逾期不领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视为文书已送达，届时将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海口市美兰区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联系地址：海口市海甸二东路国税大厦14楼

联系人：吴波、郑联国 联系电话：66150036